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0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0457号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联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昆仑联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昆仑联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昆仑联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昆仑联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昆仑联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昆仑联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东宇



报告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796.45	-	20,38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915.01	11,078,859.66	7,750,523.13	4,978,25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7,894.13	182,585.5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33.81	-2,167,256.79	-1,079,642.49	-655,57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401.47	101,346.17	29,000.96	76,730.61
小 计	630,376.80	9,479,330.99	6,699,881.60	4,419,79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4,955.93	2,390,108.07	1,757,068.13	1,189,400.7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5,420.87	7,089,222.92	4,942,813.47	3,230,391.8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2021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20,380.35元。

2023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为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损益283,796.45元。

(二) 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1、2021年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给予本公司“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的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3,867,51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版）》决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95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20〕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等文件，本公司收到稳岗补贴125,109.3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京残发〔2018〕2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本公司收到残疾人岗位补贴33,636.3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2022年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给予本公司“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的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6,007,21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产业发展政策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1,53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

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收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厅发〔2022〕4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本公司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 46,2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等九部门京残办发〔2018〕2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收到残疾人岗位补贴 29,495.1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22〕23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本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26,5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3、2023 年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九条及相关实施细则，本公司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企业上市区级补贴资金 3,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

(2)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给予本公司“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的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6,633,657.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产业发展政策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1,09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2022〕19号《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培育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二批《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政策兑现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发京残发[2018]26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收到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5,511.6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22]23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26,327.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北京市商务局京商外运字〔2023〕26 号关于 2023 年度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支持资金 24,86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8)根据人社厅发【2022】41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名单(一)》等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 10,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4、2024 年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根据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以及沪科创办(2023)43 号《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3 年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等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昆仑联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收到支持资金 25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2)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发京残发[2018]26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本公司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收到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76,015.0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3) 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昆仑联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统计补贴 34,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4) 根据人社厅发【2022】41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名单（一）》等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 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5) 根据沪府办规〔2024〕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收到一次性吸纳补贴 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

（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最近三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全部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其中 2023 年金额为 182,585.50 元，2024 年 1-6 月金额为 177,894.13 元。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1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违约金收入 188,972.88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24,065.41 元，税收滞纳金 810,402.21 元、资产报废损失 48,921.18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9,292.95 元。

2022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无法支付的款项 24,129.91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32,881.62 元，税收滞纳金 935,015.18 元、资产报废损失 193,628.67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8,010.17 元。

202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73,620.14 元、无法支付的款项 543,324.45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12,908.53 元，对外捐赠 30,000.00 元、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8,254.12 元、税收滞纳金 486,910.50 元、赔偿金及违约金 2,386,998.13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164,947.16 元。

2024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其他营业外收入 7,819.76 元，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0,865.05 元、税收滞纳金 81.31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4,707.21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1年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款76,730.61元。

2022年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款29,000.96元。

2023年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款101,346.17元。

2024年1-6月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款108,401.47元。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五、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2022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8,196.04	-559,195.08	29,000.96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40,947.40	-83,879.27	1,757,068.1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18,129.28	-475,315.81	4,942,813.47
2021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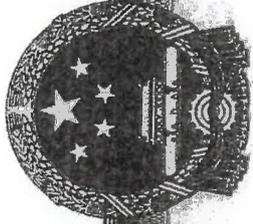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592.01	-215,861.40	76,730.61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21,780.00	-32,379.21	1,189,400.7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3,874.00	-183,482.19	3,230,391.81

注：涉及重新计算列报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公司根据正常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部分。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计[2024]第[005]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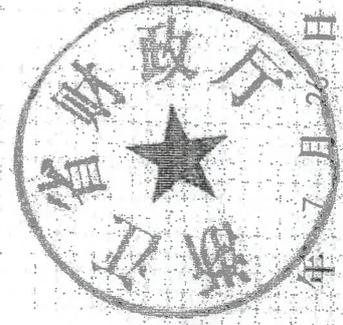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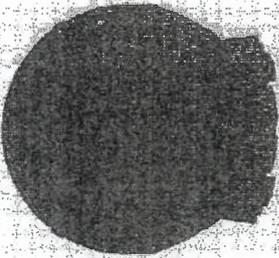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2024]1015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18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潘玉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5/04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7305044919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24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东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4-19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323117804196813

